

债券代码：188882.SH

债券简称：21 成建工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近期因经营纠纷，存在以下一项失信行为，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	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
事项类别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司法判决结果	涉事主体：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
	责任人：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



二、案件具体情况

执行法院：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川 0180 民初 2158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01 月 16 日
案号：（2023）川 0180 执 35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03 月 02 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被告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四川玖鑫中安防火门窗有限公司货款 117,249.70 元及违约金 6,000.00 元

(2) 如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支付原告货款 117,249.70 元，则原告自愿放弃上述第一项中的违约金 6,000.00 元。

(3)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1,334.00 元，由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自愿承担。

三、应对措施

因上述案件调解义务主体为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法院依据判决执行时简阳分公司账户无存款，导致法院未能如期扣划款项。在法院未与公司联系的情况下，将简阳分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对简阳分公司负责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现经公司与简阳法院沟通后，将由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为履行付款义务，其中货款 123,249.70 元，执行费 1,749.00 元，金额合计 124,998.70 元。案款预计缴纳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前，案款支付后，预计简阳法院将把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影响分析

本公司经营状况稳健，本次被执行金额较低，上述案件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公告》之盖章页）

